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合肥市肥西县园林基建项目 PPP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法律意见

致：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5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15 号》”）等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与肥西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肥西县政府”）、中建国际投资（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合肥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签署的《合肥市肥西县园林基建项目 PPP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之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签署《框架协议》必需文件公告，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在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给本所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给本所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给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签署文件均为签署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4. 所有提供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框架协议》及公司的说明，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合作方为肥西县政府和中建合肥公司。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主办的网站“中国合肥”（www.hefei.gov.cn）所记载的行政区划（www.hefei.gov.cn/n1070/n304590/n308986/n4314687/4314732.html）和肥西县人民政府简介（www.hefei.gov.cn/n1070/n304559/n310501/n312856/22532442.html）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肥西县由合肥市管辖，肥西县政府是县级行政机关。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中建合肥公司持有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400005020），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8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卫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3年9月6日，经营范围为道路、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水利、环境、公用工程、城镇园林绿化工程；产业园项目建设及配套建设；住宅产业化项目建设（不含建筑施工，不涉及建筑资质管理）。中建合肥公司已报送2013年度报告。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肥西县政府、中建合肥公司作为签署《框架协议》的主体是真实存在的。

二、合作方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

基于本法律意见第一部分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肥西县政府作为县级行政机关，具备签署《框架协议》的主体资格；
- 2、中建合肥公司作为依据法律、法规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框架协议》的主体资格。

三、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一）合同的签署

根据《框架协议》、公司的书面确认，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尹洪卫授权，宋彦君代表公司在《框架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肥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盛开在《框架协议》上签字并加盖肥西县政府公章；中建合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晓光代表中建合肥公司在《框架协议》上签字并加盖中建合肥公司公章。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框架协议》已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框架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框架协议》，各方就肥西县一批重点工程项目 PPP 合作事宜达成该《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第四条第一款约定：“本协议仅作为甲、乙、丙三方合作的框架协议，三方的权利义务以三方在本协议确定的原则上签订的正式合同或协议为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框架协议》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框架协议》真实、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肥西县政府、中建合肥公司作为签署《框架协议》的主体是真实存在的；肥西县政府和中建合肥公司具备签署《框架协议》的主体资格；《框架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框架协议》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框架协议》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肥市肥西县园林基建项目 PPP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 平

经办律师：_____

黄晓莉

方海燕

2015年2月16日